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欧洲船东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希腊某船东下属子公司签署了两份《散货船建造合同》，公司将为其设计、建造、交付共 2 艘 211,000DWT（载重吨）的散货船，每艘船总长约 299.95 米、型宽约 50 米、型深约 25 米，合同总金额约 1.5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44 亿元）。上述船舶将于 2029 年分批交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该船东是一家希腊主流航运船东与船舶管理公司，主营干散货、集装箱及油轮运营。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两艘 211,000DWT（载重吨）散货船。

2、付款节奏：按照制造节点分阶段支付款项。

3、合同金额：1.53 亿美元。

4、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负责完成船舶设计、建造、海试后交付船只。

5、交船时间：2029 年分批交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船舶建造能力进一步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上述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并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实际履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合同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散货船建造合同》。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